

屏東縣處理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26320 號函核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有效拆除施工中之違章建築，以遏止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之產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施工中違章建築，係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之違章建築物。
 - （二）應即時拆除之違章建築，指依法無法補辦手續之施工中違章建築。
- 三、施工中違建之查報及拆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縣鄉（鎮、市）公所之查報人員平日應主動就其轄區進行巡查，發現施工中違章建築時，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查報。

 - （一）本府接獲施工中之違建查報單後，應派員前往勘查及認定，並勒令違章建築使用人停工及限期自行拆除，必要時強制拆除。
 - （二）施工中違章建築，經現地勘查認定屬於本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優先拆除案件，優先排定拆除時間，並通知違章建築使用人十日內拆除。
- 四、拆除完成之案件，應由承辦人檢附拆除前後之照片，簽核辦理結案。